

一针见血 >>

教师需要“限制”，但不该是“身高”

文 / 王军荣

“读了四年大学，入学体检都过了，临毕业却说教师资格证有身高限制，那怎么办？”近日，西部网民生热线接到网友小李反映称，自己是陕西师范大学的免费师范生，即将毕业却因身高限制无法取得教师资格证，甚至面临违约风险。（据7月3日《西部网》）

当教师需要“教师资格证”，而取得“教师资格证”当然是有一定门槛的，有一定的“条件限制”，但不管怎么样，限制的条件不该是“身高”。

教师是个特殊行业，承担起教育的责任，不是随便一个人都可以当老师的。既要过硬的专业知识，也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当教师，从外表来看，其实只要健康就行。即便是残疾人，也是可以当好老师的。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陕教师〔2016〕4号）中明确，“男性身高在155厘米以下，女性身高在150厘米以下，均为教师资格体检不合格，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可适当放宽条件。”这样的规定明显不人性化，



图 / 视觉中国

也与相关法律规定相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并没有关于身高的限制。目前，四川、江西、广西这些省区都取消了关于身高、体重的设限。这可看作是“自我认错”，还是值得肯定的。因为身高问题被拒之于教师队伍之外的不是个别，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属于就业歧视，早该摒弃。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这说明当教师是有“限制”的，尤其是专业知识和师德。专业知识不合格的，不能当教师；即便是专业知识合格了，但道德败坏，同样不能成为教师。

固然，老师的形象也是吸引学生的一个因素，但老师想要赢得学生和家长的信任，靠的就是专业知识和高尚的师德，这两方面结合完美的教师才是受欢迎的。而身高绝不会是教师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

令人欣慰的是，陕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办公室杨主任回复称，除了小李问题特事特办，还计划明年取消教师资格证身高限制政策。

期待这种无理式提高门槛的违法做法能够早早清除，以免将一些优秀的人才挡在教师队伍之外，这对于教育来说也是一种损失。

一家之言 >>

复婚不准办酒席？节俭不应成教条



图片来源：《西海都市报》

文 / 郭元鹏

近日，贵州省天柱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发布该县规范城乡居民操办酒席行为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民间办酒席，除婚嫁酒、丧事酒以外的酒席视为违规酒席。更为严苛的是，“复婚不准操办酒席；再婚除初婚方可操办酒席外，另一方不得操办”。（据7月3日《南方都市报》）

酒席铺张浪费，通知范围过度，是一种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到了该好好治理的时

候了。如今，各地反对铺张浪费的行动高潮迭起，通过规定、制度等形式对酒席进行约束，是一种积极作为。然而，不是所有强硬规定都能收获

良好效果。

像贵州省天柱县的酒席规定，就存在一定问题。比如“复婚不准操办酒席”这样的规定，就有些不近人情。复婚对于夫妻双方来说，也是幸福的事情。夫妻离婚时有着种种原因，但不管原因是什么，能够破镜重圆，都值得庆祝。“复婚酒席”不应该是决不允许，而应该是设定一个范围。复婚办酒席，可以限制在近亲属之间，比如双方父母、兄弟姐妹，比

如最要好的朋友，只要不是“借机敛财”，就应该允许。

更值得一提的是“再婚酒席严规”。按照当地的规定，只有“初婚的一方”可以操办酒席。表面上看，这种规定是人性化的，但实际上也是没有人情味的。因为结婚不是一方的事情，是双方的事情，再婚也是结婚的一种。“嫁给了再婚的男人”或者“娶了再婚的女人”，但只要能够结合在一起，对于双方来说都是好事。因此，在办酒席的时候，又岂能只允许“初婚的一方”兴高采烈，而“再婚的一方”就得冷冷清清？这对于“初婚的一方”来说，也是深深遗憾。这样的婚礼不是“完整的婚礼”。

倡导节俭办酒，减轻群众负担，出发点是对的。然而，倡导节俭办酒，不应该如此教条。“再婚不能办酒席”是否也涉嫌歧视再婚人士呢？



“积”与“绩”

文 / 石川

俗话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荀子在《劝学》中谈道：“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这些俗语哲言，说的是任何成绩的取得不只是靠美好的希望就可以达到，还要靠平时一点一滴的积累，道出了“积”与“绩”的辩证关系。

“积”，是累积、汇聚、聚集，是一种行动、劳作和付出的过程，是一个动词；“绩”，是功业、成果、绩效，是一种获得、状态和结果，是一个名词。从表面上看来，“积”与“绩”，是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同音字，但在人类的生动实践中，它们之间又有着必然的因果关系。“积”是“绩”的准备、前提和基础，是量的积聚；“绩”是“积”的成绩、成效和成果，是质的变化。不“积”肯定无“绩”，小“积”只会得到小“绩”，常“积”才可能拥有大“绩”。要想“绩”必须“积”，是一条最原始也是最普通最简单的真理。

“积”与“绩”的关系比较容易被人所理解，但在具体实践中以怎样的“积”来获取何种“绩”，却很有讲究，也折射人的境界和品位，同时也决定人的命运和结局。

“脚踏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没有前进方向和目标的人，是行尸走肉的人，不属于“积”与“绩”的谈论范畴，也无足挂齿。这种人的存在，仅仅只是一个糊涂的生命。

“只羡鱼，不结网”，“只打雷，不下雨”，成天想着奇“绩”的出现，却从不付出、从不积累的人，要么就是“思想的巨人，行动的矮子”，要么就是好逸恶劳、好吃懒做之徒，各种成绩永远不会降临到他们的头顶。

有些人虽然明了“积”与“绩”的关系，但对“绩”的理解却十分狭隘和自私。他们把“绩”看成只是个人名利的充分满足，却不问所求之“绩”是否合乎国家和社会的要求与期盼，甚至在平时的“积”中会不择手段地“刻苦勤奋”。像盲目追求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像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GDP增长率，像不顾

社会效果所设定的关注率、点击率、收视率、阅读率，像纯属中饱私囊的“家财万贯”、“光宗耀祖”等等。如此这般，“积”得越努力，“绩”得越显赫，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就越多，给社会造成的影响就越坏，给国家造成危害就越大。那些贪官污吏，那些欺世盗名之士，那些制假贩假之人，那些坑蒙拐骗之徒，都是属于此种范畴。这种人的结局要么会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唾骂，要么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成为人民的罪人。

“良好的愿望一旦被付诸行动，就会变得神圣。”只有那些把“绩”的设定同人民的利益相连、把“积”的方法同道德良心挂钩的人，才会受到社会的广泛欢迎和高度赞扬，得到人民的无限崇敬。从基础知识、基本公式重新学起，扎实、步步推进，最终提出万有引力定律、牛顿运动定律的“近代物理学之父”牛顿；50余年始终在农业科研第一线辛勤耕耘、不懈探索，最终登上了“杂交水稻之父”宝座的袁隆平；从工作伊始，40余年矢志不移地从事生药学研究，最终发明战胜疟疾疾病的双氢青蒿素而获得诺贝尔奖的屠呦呦等等，就是这种践行利人利社会的“积”与“绩”定律的典型代表，他们“积”的作风是一种榜样和力量，他们的丰功伟绩也会永远被记起。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积”与“绩”虽有必然的联系，但是社会所推崇的“积”应是积功、积德、积善、积学、积识、积能的“积”，而且要主动地“积”、不断地“积”、点滴地“积”；“绩”不一定是惊世之“绩”，但至少不要损害他人，起码是既利己又利人的良“绩”。社会应鼓励追求成绩的人不满足于一般的“绩”，而应有理想、有抱负，在推动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进程中，追求卓越，向往卓著，去取得一个又一个优良的“绩”。

